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罚字〔2021〕90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煜诚陶瓷有限公司：

地址：古丈县红石林镇茄通村工业园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6MA4Q5ND35N

法定代表人：周代林

2021年10月19日，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古丈分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监察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1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罚告字〔2021〕89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我局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也未收到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上述权利，同意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万元人民币（¥：3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
户

账 号：4300151007305000226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
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
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羊 凡 鲁 勇 电 话： 4729221

地 址：古阳镇常德街 邮政编码： 416300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24 日

